解釋憲法聲請書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解釋憲法聲請人	曾啓爵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曾登崙

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謹就相關法令及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說明如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因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91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事實體法第50條、第51條、第53條之刑事訴訟法第419條等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7條、第8條、第16條、第22條、第23條等規定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7條保障法律地位實質平等，而非結果平等或形式平等、機械式差別待遇、第8條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百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而強制手段，具有最後手段性，因果關係之責任範圍，承受逾越法規範之手段，但應受嚴格之限制及衡量，自人之壽命有限，而非法規範之刑罰拘束能有效率而防止犯罪之行為，基於為維護法秩序及生活規範理

應研擬相關之配套措施，而非走馬看花，東拼西湊違法秩序更加嚴苛而不符法治國原則，然成文法即為公權力最高典範（憲法）。故此所謂人身自由是否有審酌其人之壽命；並說明如何比較修正前、後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何者較有利於行為人，更須入監執行之效果是否有達到刑罰之目的，而非再犯者加重刑度，地球非為只有再燃燒國家資源，如何讓信種常態能有最新自轉型以達防止犯罪行為人日後違越法規範之行為。

憲法第16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保障，以謀其具體實現，除立法機關須制定法律，為適當之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之規定外，法院於適用法律時，亦須以此目標，俾利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及時、充分回復並實現其權利之可能。確定之初，原非明瞭，必賴訴訟之進行，次第形成，而告確定。然則罪刑，依序為最後事實審未經裁定定應其執行刑，倘於裁定前為非告，形式

上確實有必要，有救濟途徑，但於實際上各地要設置幾個，地點以法院有強度違法功能及其專業知識，難期合理武器對等原則，實有違實質訴訟權益，更是增加繁重司法業務之資源。

況，憲法第22條人民其他基本權利之保障乃其人生尊嚴，犯罪行為人到長期要禁錮於暗櫃內，受有各種事上或法律之非斥或歧視，為社會孤立疏離之功數並因貼刻板印象之影響，又為政治上之弱勢，難期經由一點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弱勢地位，雖司法須大法官們經由時序更新，日新月異可為台灣人民謀求法秩序的生活規範，重新憲法，落實尋求法理的規範踐跡，可是司法並非司法權所壟斷，立法者只看著政治變而只求個人安穩，使立人民對於司法何其失望，我實於司法強調之自轉型正義，司法改革，信要如何保障人生之尊嚴，犯罪行為人亦是憲法之棄民何謂於此？

申言之，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應實質正當，即限制應符合適當性（合目的），必要性（侵害最小）原則，過度禁止（狹義比例）原則，為處理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所實

規時數構成要件時，也可選擇適用時問題。學說上對提供時解決方案體系，稱作競合理論，競合理論時核心是以行為單數時判斷為依據點，先判斷是否屬於行為單數三類型（自然意義一行為、法律時行為單數、自然時行為單數）中的何一類，若均不符合，便確定係屬行為複數。在行為單數中，倘若行為人只侵害一法益，便屬法條競合，否則想像競合；在行為複數中，若行為人侵害同一法益，便屬裁判前行為或後行為，否則為實質競合亦（數罪併罰）。實質競合：指裁判確定前，行為人基於數行為侵害法益（德國通說）或不同之犯意（實務），而犯數罪，此數罪具備於同裁判之可能性，為求刑事執行上之經濟，依一定方式（即實體法第如條）併合處罰。其併合處罰之方式有數種主義：累加主義、限制加重主義、吸收主義等。刑法第如條、第51條第5項並無明文規定，法律之制定違背法律不明確性信賴法律，（法釋字第98號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不在數罪併罰規定之列，雖於受刑期內更犯者，其所科之刑亦應於受刑撤銷後，合併執行）。其釋字第202號

裁定336號雖有闕釋在案，其內外部界限仍未明確於數罪
併罰，其所犯之罪即無從拘束，即此此也原定其應
執行刑19年10月因無法併合12年4月，其原設19年10月合刑
12年4月即32年2月即超出原定之刑，前段併合後，若超出
即為違法。何以後段合刑超出原定之刑何以無違法？
此何成比例，顯失平衡即不利益，即告無救濟之式可
言，此此法律之矛盾也何納入法律體，此以成不圓滿
之狀態，再則參事裁定中有1案為94年1月7日所犯之強盜
罪，此併合處罰亦都洋合最罪併罰，又何以區分獨立併
合，合刑計算，按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行
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
行刑時，行為人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其中一罪在
新法施行前者，即應為新舊法比較，最高法院95年5
月23日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然參事裁定之罪係在94年1月7日所犯而行為時所應
適用刑法第51條第5款業經94年2月2日經總統以華總
義字第09400014901號令公布，且自95年7月1日施行，因此

案準據並未說明如何比較有利於聲請人。

再就執行刑之面向，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所謂各罪間之關係，謂綜合考量最罪個別法益之異同，對個別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參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3點）又於證據案言聲請定應執行刑等語，惟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精神本係因刑罰邊際效應遞減，而刑期越長而遞減，而犯罪者所生痛苦程度之遞增，為避免數罪併罰過苛造成刑罰矯正目的之無效，因而在法定量刑範圍內（即外、內部界限範圍）審酌「各罪間之關係」量定應執行之宣告刑。故此案聲裁定如何保障其適當性（合目的），必要性（個別最小）原則，過度禁止（狹義比例）原則。綜上其所陳個別法益疑慮，爰依法聲請宣告案準據並適當。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條文之

(一)緣聲請人被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143號（他科罰金所定各罪）判決，業由臺灣[illegible]

就強制事裁定後(108年度聲字875號、109年度聲字第3056號聲請數罪併罰)刑事裁定，因不服該事裁定，依法提起抗告，經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91、621號裁定抗告駁回在案(下稱最終合議判)，遂基於受不當法律程序、但不影響法律效果之違誤，故而聲請解釋；法律抵觸憲法之疑義。案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下稱10月及11年4月以裁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上之拘束……仍不得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參照)。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自亦無專為最高法院量刑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要旨參照)。

經查：聲請人於109年11月21日以具之刑事聲請狀、聲請數罪併罰，就此上開所述之法理，從形式上以為合法，但其逕向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解釋，於數罪併罰之刑有其內外部界限拘束，但於合

刑之新舊法比較並非法律所揭櫫，實有違信賴法
原則，法之安定性之所謂法理秩序理念，及應考量法律
之目的並牴觸憲法第7條，第8條，第16條，第22條，第23
條等憲法之基本保障，而妨碍人民受憲法之基本保障之
權利行使。

(二)3等之憲法第7條，第8條，第16條，第22條，第23條，第77
條第1項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
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牴
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於其憲法上所保
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
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疑
義者。

(一)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3等之憲法
條文。

(一)原判決人聲請最罪併罰，應受實質平等、責罰相當原

則，平均財正義，分配財正義所支配及基人身自由，訴訟權，人性尊嚴，比例原則等規定，認定適用違憲包括下列三類型：

(一)法令兼含可能合憲適用與違憲適用之部分，二者具有不可分之關係，無法切割下成合憲，限定解釋時，於其事件之解釋適用上涉入違憲部分程度仍為違憲。

(二)法令可能下成合憲限定解釋，但法令之執行者能為而不為，卻超出合憲適用範圍，為違憲之適用時其行為違憲。

(三)即便法令本身合憲，執行者卻以侵害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自由方式適用該法令時，其解釋適用行為違憲。

析言之，基本上，還只是法律適用違憲與否的問題，惟「因法令適用所產生的違憲疑義，在合適的個案中可能得予適度地轉化為法令規範本身是否違憲的抽象問題，例如：法令是否係因疏漏過廣，未有適當的區別或排除規定等規範的瑕疵，方才導致其被違憲地適用，因此須根究根源，該規範本身其實業已可能構成違憲。

更況刑法第七〇條、第七一條、第七三條之其第七四條、刑違

訴訟法第419條規定有違憲之疑義，於法律明確性、內外性界限所設之條文違反憲法第7條、第23條、第24條之憲法規定。

然刑法第51條所設在實務上均從寬適用，為防止再減其刑之濫用自由裁量而違反憲法，以免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而量刑之輕重乃數罪併罰應執行刑之問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基斗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但數罪併罰依裁判確定前所犯罪之規範，很論不當。倘若同一期間所為即有其同裁判之可能性，若於一罪先行判決在犯罪行為後然持續，縱整除刑法第55條連續犯仍有集合犯、吸收關係、競合論罪依刑法第51條定其加重減等關聯性之規範，致刑度過高，罪責失衡，而併合之規定得予減輕並有其以外界限所拘束，而合刑仍得有，而合刑後即超過原宣告刑，倘若無此，拘束判確定前所犯每罪者，依次遞加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3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同法第七十六條前段、第七十七條分別定有明文，其所謂二裁判以上經宣告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個別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諭知最重所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礎（最高法院51年度台非字第178號裁定參照）。而前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宣告刑期總和為重，在目的與法秩序理念及法律自由之意旨限度內，應認適法（最高法院73年台非字第17號裁定意旨參照）。

試此上開意旨是付刑罰權分配，但其合併既有犯罪行為以外之後發之許多重所知以原定應執行刑仍有適當時，決定刑罰基準之量刑（罪罰相同），各行為個別罰權之分配之事，於論罪科刑判決之被告成罰請酌量減輕刑罰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感情，比於刑法第51條時應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裁量之標準，又量刑輕重屬於事實審法院職權之裁量，得依自由裁量之高低，幅度為相當比重，非應受拘束，是已

[illegible] 違反[illegible]，依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聲請解釋憲法

(二)有聲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或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達之見解有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所表達之見解有牴觸之疑義者：

一、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1月21日收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年度簡上字第[redacted]號確定終局裁判，該裁判認定聲請人犯刑法第[redacted]條第[redacted]項[redacted]罪，處有期徒刑[redacted]月，[redacted]日，[redacted]。

二、聲請人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875號、1028號，同本院大法官釋字第[redacted]號解釋意旨有違，且與臺灣高等法院[redacted]年度[redacted]字第[redacted]號、臺灣高等法院[redacted]年度[redacted]字第[redacted]號、臺灣高等法院[redacted]年度[redacted]字第[redacted]號、


，以此也可解釋刑實質平等。

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乃謂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設置，不論其是否關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當之範疇，縱從事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逾越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其他正當程序，且非相須同一不可。故此立法機關基於重大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必要時課其法定義務，但其立法若未予審酌其人之意志有強，於法定刑，加重刑，無期刑，有期刑併合後或未予併合，又對合刑之要件，將之加諸為刑罰上之不利，猶若於此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但其內容須以已經循序漸進明確等於不法限制。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受訴訟上應盡充分之防禦權，所未應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身自由，實施訴訟基本權之行使及受公正審判權利

之保障當包含（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84、396、418等解釋參照）再受聲請人聲請意旨，其對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且所依憑之法官認定不一，必有增置之處，始得許使訴訟上之權益、訴訟權係程序性之基本權，以保障實體的權利及法律上之利益為目的，釋字第574號解釋參照。憲法第16條所謂人民有訴訟之權，乃人民因法上之受益權，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提起訴訟權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而言。言簡意賅，一語道出訴訟權之意義，性質及目的，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權利；此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容剝奪（釋字第396、574、653、737等號解釋參照）。

依其意旨觀之形式上似為如此，但基於法之制定本屬其始，再次數罪併罰，僅以文字敘明依其法律制定而所依據，並從法院有很廣泛法之功能終為之裁論，從而最終結果有此矛盾對立，立法見解各自為門，刑罰之最低，某予以適時修法必然重一點而是以重新，人民訴訟權有實質保障，不得以任何實質法律保障，亦同上理由

[redacted]

憲法第22條之人性尊嚴，其內涵具體而言，指國家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使行為人得善於親近社會、生於社會生活能力；其一方面得以理解為個人應尊重他人、肯認他人價值與道德主體地位；另一方面，尋回生活目的與自我價值感，並有能力自治自主、在社會中自主發展有意義的生活，就重建其自我價值及自主發展生活等等，皆與憲法維護人性尊嚴、保障個人主體性以及自由發展人格之意旨有深刻連結。又於刑法第59條所列十款，探以觀之是否真有符合憲法第22條所指涉，其各別評價之刑罰目的何以可謂正當，其目的有無不正當？抑或分段併合或合刑之整體效果當非顯失均衡？又何以當非顯失均衡即意味該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性？又或為刑罰案型縱未能透析人格加罪特生，法官是否有necessary之主觀意圖，種種客觀角度，層面也皆於法官所謂本於生活經驗（實務過程、經驗及論理）當於行為人所犯之罪目評價）加罪行為人自己理因素等。綜合評價自[redacted]有說，就加罪行為人理應承担因果關係之責任範疇，[redacted]於數罪併罰設計之刑罰而合刑者亦如此，[redacted]

[illegible]

0001574

[illegible]法律風險成本，訂定行為規範策略是以法學具備深度完整性思考，充分體察法律真義，厚植法律堅實基礎。

然刑法第如條、第51條、第57條及其刑事訴訟法第[illegible]

[illegible]有密切不可分之關聯刑之輕重而得之量刑基準則，罪刑法定主義，刑罰衡平原則，法理之即，承與法官自由裁量權之行使有其因果關係。

倘若法之制定，有予盾規範，未予規範，遺而規範或違評價而未予評價，法院裁判行為人之辯護人亦有尋求法規範之蹤跡，以資救濟，更況倘無辯護人(律師)者即違反武器對等原則之意旨，必令一般行為人並無法律師、檢察官、法官等受有專業知識經驗及訓練諸公法官之專業不而得知，更況受有專業者未必不會沒有疏異見解。

(三)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

[illegible]時序更新，法制度更是依其時空、背景、立法理由[illegible]時點而變更，刑法第如條、第51條、第57條，刑事訴

新法第49條於法制上以來不斷變動，於94年2月
正刑法第51條相繼於102年1月23日增正刑法第50條於
無實質重力釋以明確而有空疏。

自合刑「競合併之區分於實質上合刑為獨立性不得
論減其刑、其罪質、罪責之加計確明顯突出又不受其內
外部界限之拘束，逕而其刑加計後增加刑之最，而各罪
雖受內外性界限所拘束，其評價後卻有實質實
論減其刑」地此區分雖刑法第56條連續犯（概括犯）
之發展，其數罪併罰於憲法之基本保障則為突顯法院
刑罰質與量，該法規範之實係為立法者考量是否立法
裁量，除保善法益，又以下嚇不肖觸人之壽命，而量是否係
為法定刑、處斷刑、宣告刑抑或競合後實際刑期自
裁定是否符合犯罪後行為自由刑，而不得併合，只能合
刑部分更是加重刑罰自由結果，相形之下，合刑「競合
併雖突顯有歧異之處，或因法之獨立性而還自中與
憲法相牴觸，無論出發點從何發展，亦無與一罪一
罰之法理有相對措施，否則法理，在無形中之訴訟
法秩序之違反。倘若無法從緊張連續自法條規範，

[redacted]彼此權衡，期臻型式司法正義，將論為清何以七萬之量高，如此乘過法理也，何堪時遇遷，應詳有明確自釋明，否則[redacted]豪之要法亦無法依法有據，失所依附。

四、確定終局裁判案號及所援用之法律或命令：

108年度台抗字第591號及108年度台抗字第611號。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91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0罪案件，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經分別確定在案。因而於如附表所示全部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即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1年4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即內部性界限部分，編號1-2，定為1年7月，編號6至10定為11年，加計編號3至5部分，合計之3年10月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9年10月。此屬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既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法律外部界限，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性界限目的情形，復未違反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

呆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21號)。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最高法院所憑依附理由: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界限。

五、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107年度聲字第3056號

108年度聲字第1028號

108年度聲字第875號

108年度台抗字第591號

108年度台抗字第621號

北檢秦敏107執聲他2366字第366字第1079111376號處

新北檢北火108執聲他547字第1080016763號處

共7件。

此　致

司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即聲請人　曾俊雄　簽名蓋章

0012377